**枣庄市民用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1. 为充分发挥本行业专家在技术创新；制修定本地区行业标准；技术咨询、评审、培训、考核、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效应监测；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协会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企业之间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市爆破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组建枣庄市民用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枣庄市民用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的产生及日常管理工作。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具体事项的安排与协调。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自愿参加、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总量控制、满足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专家库成员入选工作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入选的程序为：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协会评选、 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理事会批准公布后便可成为专家库成员，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任证书。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本行业，积极为行业发展做贡献，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秉公办事，严谨、诚实、公正、廉洁履行专家职责。

 二、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担任过拥有爆破作业资质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担任过市级及以上的重点爆破项目经理、B级及以上爆破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有较丰富的工程技术管理实践经验。

三、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人事部 门认可的与爆破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工程爆破类和民用爆破器材 类专家应持有高级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在省内从事爆破相关专业 技术及安全管理工作满5年，

 四、所在单位为枣庄市民用爆破行业协会单位会员，并能自觉履行会员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或本人为协会个人会员， 能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支持协会工作；或所在单位为行业主管部门。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适应协会委派的专家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对行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六、本人自愿参加，并自觉遵守本办法规定，履行专家义务， 承担违规责任；单位同意推荐，并承诺为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工作提供支持；每个单位根据企业规模，推荐人数1-2人。

 第五条 申请入选专家库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枣庄市民用爆破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二、 1寸蓝底证件照片3张；

三、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扫描件；

 第六条 申请人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填写相关材料，交由所在单位审查。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根据专家入选条件，认真审查，对申请人技术水平和职业操守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由单位在推荐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协会。

第七条 协会受理专家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表或无单位签署意见或未加盖公章； 二、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第八条 协会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评选。评选符合专家条 件的成员，呈报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第九条 由协会向协会理事会报告专家申请受理和评选工作情况，提交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后，协会在网站公示专家库成员名单。公示通过后由枣庄市民用爆破行业协会统一颁发专家聘书。 每届专家库成员聘期为5年，聘期届满经评审合格的可以续聘。根据工作需要，具备条件的专家可随时提出入库申请，协会对专家库成员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的主要职责：

一、有关地方行业标准、行业规范、规章的起草及修订等工作；

二、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单位资质评审工作；

三、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我市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三大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四、负责重大工程爆破项目可行性的评审、论证、鉴定，工程爆破项目施工设计方案的评审等工作；科技成果的评审与鉴定工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鉴定；报奖评审等工作；

 五、参与工程招标、评标等工作；

六、负责爆破行业的人才培养、人才举荐和人才管理工作；

七、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参与有关安全事故方面的调查和分析；

 八、其他有关的专家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开展专家工作，提出意见；专家的建议与意见不受他人干预；

二、享受专家工作的劳动报酬；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在专家工作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无特殊理由，须服从协会的选派安排；

 二、客观、公正地开展专家工作；

三、在承担需要保密的专家工作时，应当保守秘密，自接受专家工作起至公布结果前，不得透露本人专家工作身份和有关工作情 况，不得私下接触利害方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四、对承担的专家工作负个人责任；

 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对资质评审、事故调查、成果鉴定和评审、评标等需要保密或回避的专家工作，由协会采用随机抽取、指派和回避制度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具体的专家名单，通知专家本人。

 第十四条 专家在参加专家工作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本人与相关利害方单位(主要)负责人、投资人之一是近亲 属关系的；

 二、本人或所在单位与相关利害方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本人或所在单位与相关利害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第十五条 协会对专家工作进行监督。在专家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或者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评审、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立即终止该专家的本次工作，另行确定专家，必要时重新组织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工作报酬：

 一、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专家的差旅费、专家费由协会承担， 按国家有关标准发放；

 二、参加企业单位的技术服务活动，专家的差旅费和酬金由 聘请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协会建立专家档案，详细记录专家参加协会选派专 家活动情况等，作为专家考核、调整以及向爆破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的依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理事会审定，可作退出专家库处理:

一、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不适合担任专家工作的；

 二、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书面提出要求不再担任专家工作的。

第十九条 专家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1. 工作不积极，敷衍了事，服务态度差；
2.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无正当理由临时终止专家工作的；

二、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消其专家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向他人透露专家工作的保密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私下接触相关利害方，收受其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利益， 妨碍专家工作公正性的；

（三）故意隐瞒个人情况，不执行主动回避制度的；

（四）警告二次（含）以上的，或严重违反职业操守；

（五）一年内因个人原因二次拒绝委派专家工作的。

（六）专家本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民用爆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